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蕭委員佳聖、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請假)、戴委員秋東、宋委員寶裕、林委員清福(請假)、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灼、廖委員錫銘、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請假)、許委員維騰、洪委員于茜(請假)、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呂委員忠村、盧委員冠甫(請假)、賈委員鴻權、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王委員重凱、陳委員萬教、邱委員萬中、廖委員靜芝、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選舉登記申請人楊維萍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去世，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告停止選舉，另於 9 月 23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9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楊維智及陳琲渝 2 人登記。

(二)本會委請南區公所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該所 5 樓禮堂辦理「111 年臺中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

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暨防疫模擬演練」。

-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中市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預計全市 29 區辦理 100 場次，並由本會派員督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已於本年 9 月 27 日決標，訂於 10 月 26 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
- (二)本年 9 月 23 日函頒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督導考核計畫，將於選務期間，督辦各戶所落實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程序，確保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品質。
- (三)本年 10 月 7 日上午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集中講習會。並請各戶所於 10 月 18 日前完成分區(所內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3 日中選綜字第 1110024820 號函復修正，並於 9 月 29 日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 10 月 4 日開標，10 月 6 日評選會議，續辦議約決標相關事宜。

- (二)選舉公報：

- 1.修正「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下達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 2.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業已決標，由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已完成第二次設計稿核校，將依預定期程賡續辦理核校作業。

- (三)有聲選舉公報：

「錄製臺中市第 4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決標，廠商為宏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選務宣導:

依中選會函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實施計畫」辦理下列宣導事宜:

- 1.結合臺中市政府 111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111 年 10 月 10 日)，設攤辦理模擬投票、有獎徵答及宣導文宣品發放等宣導工作。
- 2.協助分發 3 款宣導海報-「公民投手就是你」、「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及「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共計 2 仟 9 佰餘張)，第 1 款請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後 2 款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並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感謝宋委員在受理本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及會同勘查辦事處、政見稿之審查事宜。
- (二)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計有楊維智、陳琲渝等 2 人登記參選，前開參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提請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三)監察小組委員陳亮位先生因個人因素自本(111)年 9 月 20 日請辭監察小組委員職務，所遺職務自本年 9 月 22 日起改由童寶全委員接任，並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320 號函核定准予聘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共計有楊維智及陳琲瑜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

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選舉大庄里里長參選人登記 2 人，設立辦事處 3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